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2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西田石村、时家岭社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黄华街西侧、规划南环路北侧	

(公章)

2025年11月17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37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等3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岩村、苗匠村、岗头村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	

（公章）

2025年11月12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37号，我局于2025年12月22日组织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苗匠村、岗头村相关人员对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位于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岩村	农用地	旱地	0.7062	10.5930
		水浇地	0.5106	7.6590
		田坎	0.0033	0.0495
		其他林地	2.0117	30.1755
	建设用地	村庄	0.0072	0.1080
合 计		3.2390	48.585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苗匠村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7102	10.6530
		其他林地	0.0008	0.0120
合 计		0.7110	10.6650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岗头村	农用地	旱地	0.1512	2.2680
		其他林地	0.2211	3.3165
合 计		0.3723	5.5845	
总 计		4.3223	64.834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5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21号，我局于2025年12月22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西田石村、时家岭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用地位于黄华街西侧、规划南环路北侧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西田石村	农用地	旱地	0.1027	1.5405
		田坎	0.0150	0.2250
		其他林地	0.0760	1.1400
合计		0.1937	2.9055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3292	4.9380
		田坎	0.0293	0.4395
		乔木林地	0.8374	12.5610
		灌木林地	0.0844	1.2660
		其他林地	0.9379	14.0685
		果园	0.1028	1.5420
合计		2.3210	34.8150	
总计		2.5147	37.720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5日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总用地面积 4.32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3151 公顷（其中旱地 0.8574 公顷、水浇地 0.5106 公顷、林地 2.9438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3 公顷）、建设用地 0.007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土地面积 3.2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318 公顷（其中旱地 0.7062

公顷、水浇地 0.5106 公顷、林地 2.0117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3 公顷)、建设用地 0.007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566.3599 万元，青苗补偿费 3.6833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苗匠村土地面积 0.71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110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711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20.52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3) 该宗地占用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岗头村土地面积 0.37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723 公顷（其中旱地 0.1512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2211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63.109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4577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年12月29日



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规划南环路北侧、黄华街西侧，总用地面积 2.51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147 公顷（其中旱地 0.4319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1.9357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10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4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土地面积 2.3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21 公顷（其中旱地 0.3292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1.8597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10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393.4374 万元，青苗补偿费 0.9965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西田石村土地面积 0.19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37 公顷（其中旱地 0.1027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76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32.834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3109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规划南环路北侧、黄华街西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西田石村	旱地	0.1027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760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50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西田石村	32.8345		0.3109	33.1454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规划南环路北侧、黄华街西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旱地	0.329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1.8597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0.1028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0293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时家岭社区	393.4374		0.9965	394.4339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8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岩村	旱地	0.7062	169.512
	水浇地	0.5106	203.4144
	林地	2.0117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33	169.512
	建设用地	0.007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岩村	566.3599		3.6833	570.043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 (年)]第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苗匠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7110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苗匠村	120.5230			120.523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 (年)]第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岗头村	旱地	0.151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2211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岗头村	63.1093		0.4577	63.567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时家岭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时家岭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规划南环路北侧、黄华街西侧（详见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2.3210公顷（合34.8150亩），其中：农用地2.3210公顷（合34.8150亩），含耕地0.3292公顷（合4.9380亩）；建设用地0公顷（合0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157.3750万（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236.0624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零陆佰贰拾肆元整），共计人民币 393.4374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时家岭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小麦 0.3292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9965 万元(大写: 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时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西田石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 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建设需要，拟征收 西田石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 西田石村 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 规划南环路北侧、黄华街西侧（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1937 公顷（合 2.9055 亩），其中：农用地 0.1937 公顷（合 2.9055 亩），含耕地 0.1027 公顷（合 1.54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合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13.1338 万（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9.7007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零柒元整），共计人民币 32.8345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西田石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西田石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西田石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西田石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1027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3109 万元(大写: 叁仟壹佰零玖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西田石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西田石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郭燕茹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岩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岩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3.239公顷（合48.585亩），其中：农用地3.2318公顷（合48.477亩），含耕地1.2168公顷（合18.252亩）；建设用地0.0072公顷（合0.108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226.544万（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339.8159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玖元整），共计人民币 566.3599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30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3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学校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岩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学校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1.2168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3.6833 万元（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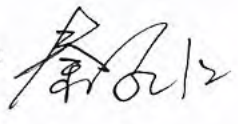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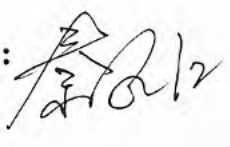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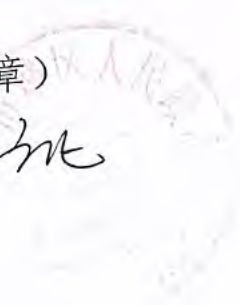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北岩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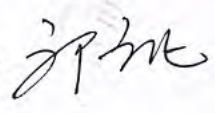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 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需要，拟征收 苗匠村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苗匠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711 公顷（合 10.665 亩），其中：农用地 0.711 公顷（合 10.665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合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48.2092 万（大写：肆拾捌万贰仟零玖拾贰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72.3138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叁拾捌元整），共计人民币120.523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园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苗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苗匠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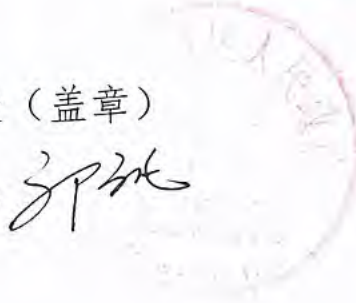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30日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普通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岗头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西北普通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岗头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规划冯苗路东、匠星街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3723公顷（合5.5845亩），其中：农用地0.3723公顷（合5.5845亩），含耕地0.1512公顷（合2.268亩）；建设用地0公顷（合0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25.2437万（大写：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37.8656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共计人民币63.1093万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零玖拾叁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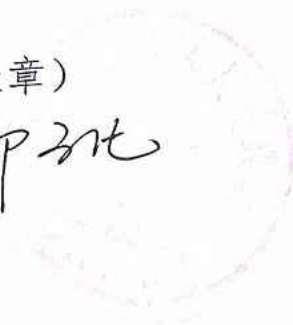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30日



丙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岗头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1512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4577 万元(大写: 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0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 1月3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 1月30日

宋智超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道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 1月30日

宋智超



丁方：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年 1月30日

郭峰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西北化 办事处(镇) 苗匠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6.1.30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7110	0.7110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7110	0.7110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王世世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西北化 办事处(镇) 苗匠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6.1.30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王世世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